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质量建设，切实提高其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研究生质量控制措施，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预审制。

1. **学位论文预审对象及时间**

1. 对象：所有准备申请学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所有准备申请学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根据学院研究生答辩规程，按照学位论文盲审要求，预先提供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

2. 时间：上半年在4月10-15日提交；下半年在10月10-15日提交。

未参加学位论文预审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正式答辩。

1. **预审流程**

硕士研究生本人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修改，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后，按照盲审要求提交论文到学院。学院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同行评议预审；预审结束后，学院及时将预审结果反馈给有关研究生，学生在其导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三、预审结果处理**

1. 若两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可以获得参加学位答辩资格，进行学位答辩；
2. 若评阅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该生此次答辩申请无效，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该生须对论文修改完善一个月，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若该生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则可按以下程序处理：

学生本人及导师向学院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经学科方向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学院组织两名校内外专家对该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仲裁，仲裁专家意见仍有一份“不同意答辩”的，则此次答辩申请无效。

3. 若评阅意见二份均为“不同意答辩”，此次答辩申请无效，修改6月后可再次提交答辩申请。

4. 对于预审未通过而导致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学生须按相关要求认真修改论文。论文达到要求后，由学院组织本专业二名专家对该生论文进行审查，考察是否达到正式答辩要求。审查通过后的论文，需重新进行匿名外审。

5. 对于外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的，由学院学科方向负责人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对该研究生的指导老师进行学术约谈，并对其指导的其他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连续两年出现学术约谈的导师将限期整改，停招一年。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执行，解释权归农学院研究生办公室。